

大连海事大学党政办公室文件

连海大办字〔2021〕14号

大连海事大学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 《大连海事大学本科生攻读辅修专业或辅修 学位专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经学校同意，现将《大连海事大学本科生攻读辅修专业或辅修学位专业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大连海事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1年11月5日

大连海事大学本科生攻读辅修专业或辅修学位专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培养社会需要的复合型人才，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在学好本专业的的前提下，系统地学习第二个专业，学校开设辅修、辅修学士学位（简称辅修学位）专业。为规范辅修/辅修学位专业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教学要求

第二条 开设辅修/辅修学位专业的学院，应根据专业特点和要求，比照该主修专业本科培养计划，制订辅修/辅修学位专业培养计划，经教务处核准后实施。

辅修/辅修学位专业学习实行学分制管理。辅修专业教学计划学分一般为 25 学分左右，不得低于 22 学分；辅修学位专业教学计划学分一般为 40 学分左右，不得低于 36 学分（含毕业论文环节 10 学分）。

第三条 若主修专业培养计划中某门课程的要求和学分高于（含等于）辅修/辅修学位专业的同一门课程，学生可持主修专业出具成绩向辅修/辅修学位专业所在学院提出免修申请，经开课单位核准后辅修/辅修学位专业课程可准予免修，但申请免修课程学

分不得超过教学计划规定总学分的五分之一。

第四条 辅修/辅修学位专业的教学形式由开课单位根据开课计划单独排课并组织学生学习，一般安排在周末进行。

第三章 学生申报条件和报名审批程序

第五条 在校全日制一年级本科学生修满第一学期全部课程，无不及格课程且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达 2.0 及以上者可报名申请。

第六条 每年四月份，开设辅修/辅修学位专业的学院，应将下一学年所开设的辅修/辅修学位专业名称、教学计划和接受名额报送教务处；教务处核准后统一发布。

第七条 申请修读辅修/辅修学位专业的学生（每个学生只能选修一个辅修/辅修学位专业），于每学年第二学期按通知时间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修读辅修/辅修学位专业申请表》，经教务秘书审核，主管教学副院长批准后，报送开设辅修/辅修学位专业的学院审批。开设辅修/辅修学位专业的学院确定录取名单并报教务处备案，同时负责通知学生本人及学生所在学院。

第四章 教学管理

第八条 开设辅修/辅修学位专业的学院应根据本办法及学校相关规定建立辅修/辅修学位学生的学籍档案，负责修读辅修/辅修学位专业资格审查、学期初注册、听课证办理、成绩记载等；负责学生辅修/辅修学位专业课程成绩查询、出具成绩证明等相关

事宜。

第九条 修读辅修/辅修学位专业的学生，应在开课学期的开学第一周到相关学院办理注册听课手续，并根据各辅修/辅修学位专业教学计划及课程安排情况进行选课。

第十条 辅修/辅修学位学习实行收费听课制。每学期按选课学分计算学费，由校财务处统一划转。未及时缴费的学生开课院系将中止其辅修学位的学习。

第十一条 修读辅修/辅修学位专业的学生，应首先保证学好主修专业课程。凡主修专业受到退学警告（含留降级）或退学处理（含开除学籍）者，开设辅修/辅修学位专业的学院应及时注销其修读辅修/辅修学位专业学籍，终止其辅修/辅修学位专业学习。

第十二条 辅修/辅修学位专业开课的相关成绩，由开设辅修/辅修学位专业的院系教务秘书负责管理。学生修满辅修/辅修学位专业规定的学分后，将其辅修/辅修学位专业总成绩单一式三份，分别存入开设学院、学校档案馆及学生个人档案。

第十三条 学生因故未修满辅修/辅修学位专业要求的学分而终止学习，或中途被注销辅修/辅修学位专业学籍，其所修课程成绩和学分经本人申请可作为任选课转入其主修专业成绩库。

第五章 毕业与学位资格审定

第十四条 辅修/辅修学位学生的毕业学位资格申报和审查工作由开设辅修/辅修学位专业的学院负责审核，根据教务处每年

毕业资格审核安排时间（一般为6月、7月和12月）报送教务处汇总审核。

第十五条 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在主修专业学制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在符合主修专业毕业条件的同时，修完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获得规定课程的学分，发给大连海事大学辅修专业证书。

未能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者，不发给辅修专业证书，其已修的辅修专业课程及成绩，经本人申请可作为任选课转入主修专业成绩库中。

第十六条 修读辅修学位专业的学生，在主修专业学制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在符合主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同时，修满辅修学位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学分、成绩合格，且平均学分绩点达2.0（含2.0）以上，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在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下，则可授予大连海事大学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未能获得主修专业学位证书者，不授予大连海事大学辅修学士学位；所修辅修学位课程成绩及学分未达到辅修学位专业要求，但已达到辅修专业要求，则可发给辅修证书。

第十七条 辅修学位应与主修学士学位应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大类。辅修学位专业学位类别与主修专业学位类别相同的，不

授予辅修学士学位，可按辅修要求审核其资格。

第十八条 学生在主修专业获得毕业和学位证书，未完成辅修/辅修学位专业规定的课程和学分的，则不发给辅修学位证书。

第六章 收费标准

第十九条 辅修/辅修学位专业课程学分收费按照我校规定的该本科专业收费标准收取。中途退课者，所交学费一律不退。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1 月 12 日施行，原《大连海事大学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或双学位专业管理办法》（连海大办字〔2016〕247 号）同时废止。